江阴市公安局数据研判分析平台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单位）：温州因特奈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公安局数据研判分析平台项目（JSZC-320281-JZCG-G2026-0027）。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详见江阴市公安局数据研判分析平台项目分项报价表。

3、服务地点：江阴市公安局。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达到初验标准，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无问题后申请终验。

5、其他：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本项目3年的免费升级维护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794880（小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大写）。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10000.00　元。（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署生效前，缴纳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3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退付办法：保函。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软件为永久使用版本，应包含三年免费升级维护（自系统交付之日起算），期满后软件可以继续使用。

2、售后服务

（1）建立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与在线客服系统，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了解甲方产品使用情况、满意度及需求建议，根据采购人反馈及时优化产品功能与服务质量。

（2）如出现远程不能解决的故障问题，乙方提供7×24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一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解决故障。

（3）质保期内免费对已开通功能进行版本升级、功能迭代、功能改进。

（4）在系统质保期内，对系统的自身故障，以及因外部原因（如操作系统故障、系统配置故障、对应用软件的某些错误操作等）导致软件系统出现故障的解决以及对软件系统的合理修改等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 后按相关规定支付剩余金额。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05%的滞纳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达 1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 财政原因除外。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误期赔偿),每延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05%的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的支付将从应付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赔偿，并承担赔偿甲方因乙方误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罚则

序号	故障类型	修复超时罚款	备注
1	严重故障	每超24小时扣款1000元	未满24小时的按照24小时计算
2	一般故障	每超24小时扣款500元	未满24小时的按照24小时计算

故障是指设备未正常工作或不能提供合格的数据或服务。

严重故障：是指实时或历史的数据无法提供给采购方正常使用的故障。

一般故障：是指局部或个别数据或功能无法提供但不影响主体使用的故障。

故障确认：由运维系统自动检测或运维人员巡检发现报修，并经供应商和采购方双方确认为故障。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保密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工作协议内容，杜绝发生失泄密事件，并承担违反协议内容的一切后果。甲方应对乙方的相关保密工作给与监督、指导。

具体保密事项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源、文件材料、图纸资料、技术参数等可能对甲方造成危害的事项。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保密内容不适用于如下信息：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3）乙方承诺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保密教育、检查和监督。

（4）乙方人员不得擅自存储、更改有效期内的文件、图像资料及数据，也不得擅自保留应删除的文件、图像资料及数据的任何正、副本，除运维管理需要外，不得擅自调控视频监控探头。

（5）因乙方原因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视情对相关责任人和直接领导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失泄密事件对公安工作造成严重损害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款、中止履行服务合同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因乙方原因发生失泄密事件造成第三方权益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密期限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

2、乙方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逐级设立安全、质量管理制度，明确有关责任人，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保证设备和人身安全，及时消除隐患，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在工程建设过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与检查，对发现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和违规问题，按照甲乙双方事先约定的处罚规则进行严格处理，乙方须积极予以全力配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江阴市公安局（盖章）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110 号

项目负责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供应商）：温州因特奈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洛河路 12 号 3 号楼 302 室

项目负责人：陈禾祥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禾祥

2026 年 10 月 26 日